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委托理财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